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3）第1667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31011217199950405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事实认定不清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7日7时20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北翟路北沈路东约0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以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并未使用任何电子设备。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以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31011217199950405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